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本於連宇對於地球環境保護的承諾，及因應國際產品環保趨勢與滿足客戶需求，持續研究及導入歐盟、美國、中國、日本等各國之法規要求，並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，以確保環境保護制度妥善及落實。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，將環境安全納入供應商調查項目，且也要求供應商能配合，以共同促進遵守環境保護法令，維護地球環境與減輕對生態系統的影響。

供應商調查

各類新供應商應填寫《供應商限用物質保證書 for RoHS》符合 RoHS、無鹵素及 REACH 等相關法規要求，及填寫《供應商調查表》，審視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環保規範；若供應商資訊有異動者，應更新《供應商調查表》，以便掌控供應商狀況。

本公司須要求供應商先針對供應商調查表進行初步自評，再由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。審查內容又分為書面評鑑及實地評鑑。

供應商調查表內容如下：

基本面：包含供應商的基本資料、工廠及營運概況、人力運作等資訊。

環保面：包含環境管理調查，如：廢棄物管制及廢水排放措施、噪音及其他污染管制等防範措施。

供應商管理

品質評分：品保應於每季評比供應商(含委外加工廠商)品質特性。

交期評分：資材應於每季評比供應商(含委外加工廠商)交期，評比計算方式由 ERP 系統統計每個月材料交貨達成率，作為廠商評核之依據。

供應商評比管理

評鑑分級

廠商等級	總分	處理方式
A	85分(含)以上	可視需求建議增加新料件之訂單量。
B	75分(含)~85分	現行處置仍維持現況不變。若連續三次評為B級的供應商則在第三次B級評分時轉為C級供應商。
C	60分(含)~75分	連續兩次C級的供應商則在第二個C級評分時需提出持續改善報告。如改善成效不佳，則轉為D級供應商。
D	60分(含)以下	經輔導後並觀察一季仍未改善，即取消供應商資格並停止交貨，依新供應商承認程序重新評估。

品保依據《供應商品質評分作業規範(QCS-10009)》，將品質、交期等評分結果，針對評分有低於60分以下之供應商進行稽查、輔導改善或重新評鑑等措施，以確保供應商管理能力符合要求。對於持續未能滿足符合要求之供應商，則可會同相關單位檢討撤銷其合格供應商資格。

107年供應商評比結果

分級 \ 季度	Q4	Q3	Q2	Q1
A級	80.21%	80.95%	74.23%	75.83%
B級	14.58%	18.10%	23.71%	20.00%
C級	5.21%	0.95%	2.06%	3.33%
D級	-	-	-	0.83%